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拟任人选逐一进行审慎审核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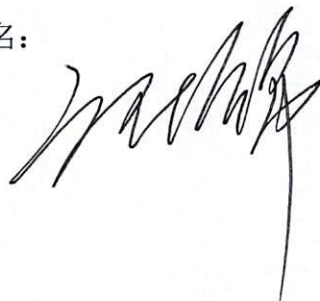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秘书拟任人选郭锐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

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决定聘任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 1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 1 月 8 日